

《兴宁市龙田镇龙田橡胶厂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规划条件论证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意见征询说明

为充分衔接兴宁市龙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提升龙田橡胶厂土地使用效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特申请龙田橡胶厂地块用地性质及规划条件论证，现将论证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10日

规划内容：

□ 项目地块情况：

龙田橡胶厂地块位于龙田镇镇区，地块经西侧现状村道接乡道Y565，经东侧厂区道路接乡道Y262，往北达镇中心区，往南通兴宁市区，交通区位条件较为优越。周边分布有中心卫生院、龙田中学、水质净化厂等市政公服设施，设施配套较为齐备。

□ 道路调整：

为提升龙田橡胶厂土地使用效率，保障用地的完整性，结合用地权属红线，优化地块北侧东西向12米支路及西侧南北向18米主路道路线形，分别往北往西偏移，调整前后道路路幅宽度不变。此外，由于道路线位调整，本次调整范围包括沿线区域，涉及面积为15.10公顷。

□ 用地布局：

龙田橡胶厂地块调整：根据道路优化线位，调整后龙田橡胶厂权属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为13582 m^2 ，并延用总规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其他用地调整：由于道路线形进行了优化调整，导致沿线多个地块用地边界调整，其中公共绿地、公用工程用地、广场用地用地规模不减少，保障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

□ 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拟论证为：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32\%$ ，建筑限高 ≤ 27 米，绿地率 $\geq 30\%$ 。

地块规划条件一览表											
论证地块	镇规划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		用地面积 (m ²)	地面上总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备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分类							
论证前	R2	二类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1381	——	——	——	——	——	——
	G1	公共绿地	1401	公共绿地	732	——	——	——	——	——	——
	S1	道路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571	——	——	——	——	——	——
拟论证规划	R2	二类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3582	27164	≤2.0	≤32%	≤27	≥30%	该地块在下一步规划 方案设计时，须按防 护绿地的宽度设置绿 地，仅开出入口使用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涉及论证内容，不涉及论证的内容不显示，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电话反馈意见：0753-3238679（国土空间规划股）；
(2)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xnkjgh@163.com；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兴宁市龙田镇龙田橡胶厂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规划条件论证方案》意见”。
- 有效反馈意见期：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10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查询网址：<http://www.xingning.gov.cn/zfjg/xnszrzyj/index.html>（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